

1 0 0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託票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票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且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0年6月16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郭重松	松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昱廷	1. 認同公司願景及經營理念。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暨 全省徵求場所
2	昱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朝祥	2. 掌握經營契機，追求公司持續成長。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3	高錦蘭	圓展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倍慈	3. 秉持專業理念，重視風險管理及遵循 公司治理原則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4	李森盛			※徵求時間110年5月15日至 110年6月10日，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5	郭倍慈			
6	郭娟娟			
7	郭昱廷			
8	林石峰			
9	林育正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www.acsc.com.tw)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 (咖啡廳)		(02) 2382-55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 (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 (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25號1樓 (宥約安全帽)		(02) 2695-3448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 (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201號之1 (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 (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32號1樓 (品宏機車行)		(02) 2231-161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 (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1樓之15 (秀明眼鏡4樓)		(02) 2425-7224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 (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 (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 (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 (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110號 (朝馬足球場旁)		(04) 2255-505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 (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 (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 (茂盛米店)		(05) 586-2435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 (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臺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 (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 (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出席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委託書

C2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110-1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0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二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矽膠摺疊保鮮盒】

第四聯
現金股利領取說明詳文登記表

(C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說明詳文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 領取 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申訴轉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6月16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數如下：

004 台銀銀行 (12位) 010 信義(信義)行 (14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5 上銀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008 葱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貴股東急覽：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蓋印鑑(未成年股東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更正並加蓋印鑑，請股東自行撕毀身分證影本及日期，併憑更改存檔資料。

20130509050903

SL0210050903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No.6-1 1100507/JF6

S-L02-1030509-03 圓剛110

生管標註欄

生管標註欄

校稿	6-1	客戶	業務	修改幾處	圖文	110.5.07
----	-----	----	----	------	----	----------

新稿

數位樣特別色僅供參考，印刷顏色請依附件、色票或印刷樣

※請仔細核對！

※注意裁刀線是否標示正確！

製稿附件共 1 份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100

C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第五聯

請自行貼足
郵資

市 鎮 鄉 區
里 村 街 段 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號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第19次股東執行狀況報告。6.報告股東提案結果。(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董事案。(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依本公司一一〇年董事會擬定：1.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385,784,66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2.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息基準日、發放日。3.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於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3席，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董事候選人名單(3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郭昱廷
董事	松昱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朝祥
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邱德溥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本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茲依本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止為停止股東過戶期間。

六、檢奉 賀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6年6月1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14日上傳至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417)。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二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九、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3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股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本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十、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一、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0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金以上之股東，(詳第二聯，各徵求場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砂膠摺疊保鮮盒】

此致
貴股東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0-C2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 ○一○二五四三一七三三三。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 求 人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住 址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五、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本公司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住 址
八、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九、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本公司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三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五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六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七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八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九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五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六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七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八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八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八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八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八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八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九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八、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二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三、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六、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七、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三十九、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一、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四、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百四十五、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